



依法推进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解读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治安管理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于2012年作了个别条款修改。现行治安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总体上能够满足社会治安管理需要，在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行治安管理条例施行已近二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治安形势、治安处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说，适应治安新形势新要求，应对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治安管理条例，将治安管理工作中一些好的理念、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和固定，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制度。

将一些危害行为纳入治安处罚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条例针对治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一些危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一是将考试作弊、有关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行为，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二是将以抢夺方向盘、殴打、拉扯驾驶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高空抛物，违规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违规飞行“无人机”等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三是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依法治理学生

欺凌，增加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

四是将采取骚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虐待老幼病残人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增加拒不执行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或者禁止性骚扰告诫书、违反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被侵害人、证人措施的处罚规定，切实保护有关人员人身安全。

五是将盗窃、冒用个人、组织身份、名义招摇撞骗，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安装、使用窃听窃视器材，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规养犬、犬只伤人等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尊重保障人权完善相关处罚程序

处罚程序是治安管理处罚工作的重要方面，对于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修订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和做法，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程序，执法监督等制度。”该负责人说。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保障执法需要，总结实践经验和做法，补充完善相关程序规定，在规范执法活动方面，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总结近年来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和经验，与行政处罚法修改等衔接，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

同时，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保障正当权益和需求，体现执法人性化，增加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处罚的人，或者正在执行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

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法行为人期间，应当保证其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以及其他正当需求。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提出的地点进行等。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

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贯彻党中央要求，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现行治安管理条例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这一规定辅之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有利于避免拘留所中‘交叉感染’，帮助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但是，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被抓获多次，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该负责人介绍说，本次修改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进一步强调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即使不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应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依法治理学生欺凌。本次修订增加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这样规定后，能更好发挥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该负责人说。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还完善了涉未成年人办案程序。

针对违规养犬和犬只伤人作出规定

近年来，违规饲养烈性犬、犬只伤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关注。

“依法依规饲养犬只等宠物是一种权利，是特定群体的情感需要，也是爱护动物的需要。同时在饲养过程中也应依法履行义务，维护必要的社会安全和环境，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说。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增加了两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是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二是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这两种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处罚。”该负责人具体解释说，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范围、出售、饲养行为是否违法，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进行认定，处罚时根据案件情况和过罚相当原则，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违规饲养的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对虽不是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但饲养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如遛狗不拴绳，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处罚。对饲养犬纠纷，公安机关要注重依法处理，对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调解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北京6月27日讯

定”。同时，增加规定受赠者的法律责任，以及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行贿负有个人责任时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此外，合理调整了处罚力度，例如，适当上调对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罚款上限；取消虚假宣传行为的罚款下限。

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法治观念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为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石宏提出了要重点抓好的三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方面，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本次法律修改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解读，推动各方面准确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原则和主要内容，强化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和法治观念，积极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公平竞争环境。

另一方面，要完善配套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竞争领域的基础性、专门性法律，本次修改增加了许多新制度、新规定，需要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配套制度，包括细化有关新增混淆行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明确认定本法中“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所适用的标准，出台关于约谈的具体办法等。

第三方面，要准确适用和执行法律。本次法律修改，细化完善了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完善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经营者、行业组织、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都应该严格按照法律精神、原则和制度开展相关活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6月27日讯

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依法推进

绕尊重和保障人权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该书英汉、西汉、法汉、俄汉、日汉对照版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翻译，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依法推进

展放在重要位置，对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抓紧升级改造，尽快实现达标。要压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安全等责任，保障资金投入，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健全完善法律制度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解读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石宏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应有之义，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有效方式。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健全完善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数从原法的33条增加至41条，包括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石宏介绍，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的总体要求。具体而言，明确将“预防”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为立法目的；从正面强调经营者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明确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的职责表述作了相应修改。

完善关于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規定是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项主要内容。具体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

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明确为混淆行为；二是，做好与商标法的衔接，明确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三是，规范对搜索关键词的使用，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四是，规定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细化了关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当有奖销售和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規定。

石宏具体介绍，商业贿赂方面，增加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的规定。虚假宣传方面，将虚假宣传行为误导的对象由消费者扩展为“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并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的规制，明确不得通过“虚假评价”方式帮助他人实施虚假宣传。不当有奖销售方面，规定有奖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得随意变更有奖销售信息。商业诋毁方面，规定经营者不得“指使他人”进行商业诋毁，并将商业诋毁的对象由“竞争对手”扩展为“其他经营者”。

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是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大亮点。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增加了关于侵害数据权益的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以欺

令人钦佩。厄中长期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成功开展广泛合作，中方为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大力支持帮助，厄方永远不会忘记。厄方期待不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读者见面会将在马德里举办

国找到了适合自己的道路，找到了一条适合自己人民的道路。他说，应从中国的历史背景、现实国情和文化传统出发，去理解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及其所珍视的价

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善和行政效能提升。要加强常态化机制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实，结合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优化拓展事项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增加特色事项，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更多公共服务集成办理。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功能，破除数据壁垒，推进“一网通办”，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体验。

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会议指出，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动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对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农村公路高质量发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5年6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1号国务院令，公布《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水利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出台背景。

答：蓄滞洪区是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重点地区防洪安全、减少洪水灾害损失的重要手段。为保障蓄滞洪区正常运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国务院于2000年出台《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现行办法），明确了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对象、范围、标准和补偿程序等，实践证明，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恢复农业生产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不断涌现，城镇化过程中出现“人房分离”现象，现行办法规定的补偿对象、补偿范围已经不完全符合实际，有必要适当拓展、扩大；从提高补偿工作效率和水平以及方便群众的角度，补偿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办法进行修订，更好适应新形势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需要。

问：修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立足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坚持便民利民，切实保障群众权益，方便群众办事。三是总结实践经验，将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

问：《办法》对蓄滞洪区运用的补偿对象、补偿范围、具体补偿办法是否都作了修改？

答：是的，这三个方面是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调整补偿对象。明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对象除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外，还包括在蓄滞洪区内依法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蓄滞洪区内住房的所有权人。二是完善补偿范围，根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对象变化情况，将家庭以外其他农业生产者的农业生产机械纳入补偿范围；适应农业机械化发展导致耕牛等役畜不断减少的实际情况，将纳入补偿范围中的“役畜”调整为“饲养的畜禽”。三是健全具体补偿办法。统筹兼顾补偿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总结实践经验，明确蓄滞洪区运用后，对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实行分类定值补偿，具体办法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问：《办法》在优化补偿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优化补偿程序也是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规定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二是进一步明确补偿资金承担方式，规定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总额的70%。三是简化补偿资金发放方式，将现行办法规定的由补偿对象持补偿凭证等材料到财政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调整为将补偿资金支付至补偿对象银行账户。四是建立补偿资金预拨机制，规定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严重的，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的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预算，并及时组织支付给补偿对象。

问：为什么不再将国家蓄滞洪区名录作为附录？

答：现行办法以附录形式列出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并规定因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修改相应调整国家蓄滞洪区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现行办法施行后，国家蓄滞洪区名录作过一次修订，水利部按程序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公布了《国家蓄滞洪区修订名录（2010年1月7日）》并沿用至今，现行办法所附名录已被替代。考虑到今后防洪规划修改时可能还需要相应调整国家蓄滞洪区，《办法》不再将国家蓄滞洪区名录作为附录，同时规定：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防洪规划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这样修改更符合实际情况，操作上也更为顺畅。

问：为确保《办法》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下一步，司法部、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办法》的贯彻实施。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办法》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办法》内容，确保《办法》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指导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时出台更为具体、操作性更强的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度措施，确保《办法》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统筹协调，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系统性强，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本报北京6月27日讯

村民“和睦树”下看庭审学法律

法治一线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文/图

今天9时许，炎炎烈日下，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把“车载便民法庭”开进辖区中原镇山仙村委会的大榕树下“赏榕斋”，巡回审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尽管当天36℃高温，附近许多村民仍在树下或驻足或搬来小板凳坐着旁听。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庭审开始。

根据原告杨某叙述，她与被告山仙村委会某村民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严某系合法夫妻关系，2024年8月5日依法将户籍迁入被告处，成为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未享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权益或城镇社会保障待遇，但村民小组拒绝分给她征地补偿款。

“我属于‘政府征地公告后’因结婚迁入成员”，有依据据村集体经济分配方案享有按本经济小组成员分配50%的合法权益，被告应依法依约履行分配义务。”庭审中，杨某称。

村民小组代理人辩称，严某2023年10月23日退休后将户籍转至被告所在地，目的为户籍挂靠。杨某因结婚将户籍转至被告所在地，没有履行承包土地、参与集体生产等义务，也未依靠被告的土地为生活来源，本质上属于户籍挂靠，无权参与分配。

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各个环节严谨有序，庄严肃穆，现场的村民听得津津有味。

一审当庭宣判：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容易出纠纷，山仙村委会近年来发生20多起侵害集体成员权益的纠纷。”该案承办法官，琼海市法院中原法庭负责人钟兴珠告诉记者，把“车载便民法庭”开到群众“家门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旁听，既可以



图为巡回庭审现场。

方便群众，又可以送法下乡，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标。

庭审结束后，琼海法院依托“车载便民法庭”，联合琼海市人大、政协和中原镇政府、司法所等，开展民法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普法宣传，向在场群众提供“点单式”法律服务，点燃了村民的学法用法热情。

“近年来，我们聚焦法治乡村建设，将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把‘车载便民法庭’开到农村地区，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的形式，让村民旁听庭审，增强村民法治意识，不断擦亮红色初心为民解纷党建品牌。”琼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之告诉记者。

“法院在村里开庭，还开展法治宣传，以鲜活案例为村民们上了生动的法治课，增强了大家依法维权、依规办事的意识，为乡村和谐稳定注入法治力量。”山仙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冯培壮表示。

冯培壮还向记者介绍了村口大榕树“赏榕斋”的来历——这棵60年的大榕树，由于俩枝丫抱在一起生长，被村民形象地称为“和睦树”。“村里发生矛盾纠纷，我经常带着当事人来到树下进行调解。看着‘和睦树’，听着关于法理人情的调解，他们的心结很快就解开了，矛盾也随之烟消云散。”冯培壮说。

本报琼海（海南）6月27日电